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資字第1140500620號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1份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來函說明112年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營運公眾場域契約事宜，及進行資安宣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依據：此函依據行政院113/12/31院授數資安字第113100072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經洽詢數位部資安署，因該署刻正進行資安法修法作業，故已先行下架該評估結果，請貴機關依來函內容推動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業務，並轉知所屬進行宣導。

二、來函宣導內容摘述如下(如附件)：

(一)就各機關所盤點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相關因應措施摘要如下

1、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如須報廢時，於相關文件中註明報廢原因，可專案報廢處理。

2、於汰換前應有適當之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。

(二)各機關辦理採購時，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採購文件中循以下方式辦理：

- 1、廠商所供應標的(含工程、財物及勞務)之原產地不允許大陸地區，如採購案內涉資通訊軟體、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，機關可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，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- 2、倘涉雲端服務者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得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經查廠商提供大陸廠牌、資通訊產品（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）、雲端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、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位於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，或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。
- 3、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，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且應將相關限制式樣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，以避免後續履約爭議，並將契約訂定相關文字列入年度稽核時之檢視項目。
- 4、請各機關於採購物聯網設備時依該工程會113年8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300155871號函說明事項辦理。
- 5、各機關辦理採購，亦可參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能量登錄機制資訊，揀擇適當之標的、廠商或於契約中載明須提出相關能量登錄證書等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